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[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)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99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工作績效，發揮獎優汰劣功能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並溯自本（109）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，除納入職務代理性質之約聘（僱）人員為適用對象外，增訂專案考核及救濟條款，並修正年終考核等次為甲、乙、丙三等次及其獎懲結果，增訂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或最近三年內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；另比照公務人員增訂考列甲等比例上限75%等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線